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294號

聲　請　人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相　對　人　莊璇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票號CH454391、CH454392、CH454393之本票到期日均經塗改，發票人未簽章僅按捺指印，不生改寫效力，應分別以塗改前日期113年5月5日、113年6月5日、113年7月5日為準，核予敘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29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5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79	
002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6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0	
003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7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1	
004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8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2	
005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9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3	
006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4	
007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11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5	
008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12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6	
009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4年1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7	
010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4年2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8	
011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4年3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89	
012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4年4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90	
013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5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91	
014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6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92	
015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3年7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93	
016	113年3月30日	105,000元	114年8月5日	114年9月18日	CH45439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行聲請。